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000
-----------	----------------	---------

348,5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34,850,000
-------------	-----------------	------------

24,5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2,450,000
------------	-----------------	-----------

<u>125,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	<u>12,500,000</u>
--------------------	--------------	-------------------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列為進賬的34,85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總數348,5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股 本

上述授權僅有關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